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小調字第15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　郭書妤

相　對　人　呂庭儀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原設籍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號之2，惟其於民國114年9月5日遷入雲林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00號8樓之1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。故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屬違誤，本院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佐榕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宗軒